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4破5号之二

申请人：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钟薇。

2024年6月6日，本院根据林建华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19日指定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钟薇为负责人。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0日，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确认26位债权人债权，无异议债权总金额为9,501,391.79元，另有异议债权金额1,857,929.77元，经管理人复核后已予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金额5,400元。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括账户余额、执行案件划转金额、拍卖成交款、管理人账户利息，共计46,512.41元。管理人认为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重整、和解可能，故

申请宣告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成都农夫明道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俊
审	判	员	马琳
审	判	员	寇泉立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尧华美
---	---	---	-----